公司代码:600378 公司简称:昊华科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冬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224,158,736.83	10,007,087,499.44	10,007,087,499.44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3,569,288.97	6,427,914,177.17	6,427,914,177.17	2.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1,955.11	-147,670,097.72	-159,284,041.7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76,343,647.68	1,054,606,170.41	1,023,208,888.70	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78,574.63	97,849,862.85	95,979,032.49	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82,215.47	96,990,170.78	96,990,170.78	5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59	1.60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1091	0.1070	6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1091	0.1070	60.68

注:(1)2020 年度,公司合并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需对上表中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列报。

(2)本报告中相关上年数据均按追溯调整后数据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8,069.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2.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30,864.8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1,379.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99.63	
所得税影响额	-568,128.87	
合计	3,196,359.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198,123	64.21	539,992,707	冻结	21,366,612	国有法人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66,503,800	7.23	0	质押	45,90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6,804,110	5.09	0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4.12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16,201	1.68	0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0.94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9,965	0.44	0	未知	-	未知
大连方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信睿熙一号私募基金	3,329,332	0.36	0	未知	-	未知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3,258	0.27	0	未知	-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22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66,5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3,800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05,416	人民币普通股	50,205,41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6,804,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4,11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5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16,201	人民币普通股	15,416,201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9,965	人民币普通股	4,059,965
大连方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信睿熙一号私募基金	3,329,332	人民币普通股	3,329,332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3,258	人民币普通股	2,493,2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20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新增股东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共计49名激励对象。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1,722.9657万股增加至91,922.9657万股。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2021年3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分别持有的23,572,800股股份和全部23,231,310股股份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详见2021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4,766,612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

(4)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00,000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5)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末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41,666,636.81	186,090,956.05	83.60	注1
其他应收款	71,299,966.48	54,168,571.79	31.63	注2
长期待摊费用	6,161,749.98	3,573,102.48	72.45	注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877,114.79	86,621,132.52	91.50	注4
应付票据	117,258,197.15	57,461,413.28	104.06	注5
应付职工薪酬	158,207,851.05	259,789,580.39	-39.10	注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83,555.56	2,905,046.00	2756.53	注7

(1)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大宗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研发中心装修款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上期末计提的职工薪酬奖励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6,343,647.68	1,054,606,170.41	39.99	注1
营业成本	1,054,564,661.07	760,438,185.49	38.68	注2
税金及附加	10,610,064.33	7,826,765.71	35.56	注3
管理费用	127,994,978.36	91,143,579.28	40.43	注4
研发费用	105,434,402.83	68,371,221.50	54.21	注5
财务费用	-1,559,258.71	-2,874,698.39	不适用	注6
其他收益	32,056,156.81	16,825,612.84	90.52	注7
投资收益	-491,284.18	-3,160,041.92	不适用	注8
信用减值损失	-17,164,122.62	-9,942,784.92	不适用	注9
资产处置收益	4,223,471.67	84,258.09	4912.54	注10
所得税费用	21,392,779.29	12,063,192.38	77.34	注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1,955.11	-147,670,097.72	不适用	注12

(1)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疫情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逐步减少,市场需求回暖,产品销量和价格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带动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规模增长,流转税相应增加,并带动附加税增加;

(4)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期间专项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及限制性股票摊销所致;

(5)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各项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带息负债规模较上期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涉及的政府补助相应增加;

(8)投资收益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营企业亏损较上期减少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增长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冬晨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所属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产量(吨)	2021年1-3月销量(吨)	2021年1-3月销售金额(元)
氟材料	聚四氟乙烯树脂	7,827.76	6,047.25	284,005,528.37
特种气体	含氟气体	1,025.94	1,103.18	97,642,781.72
特种橡塑制品	橡胶密封制品(万件)	320.13	307.18	46,611,186.02
	特种轮胎(条)	15,082.00	13,741.00	41,183,975.56
	聚氨酯新材料	2,501.91	3,141.53	67,123,186.59
精细化学品	催化剂	689.46	681.25	159,875,641.00
	特种涂料	2,385.00	2,368.53	80,351,290.73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所属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2021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氟材料	聚四氟乙烯树脂	46,964.41	39,380.39	19.26%
特种气体	含氟气体	88,510.29	97,851.42	-9.55%
特种橡塑制品	橡胶密封制品(元/万件)	151,739.00	120,988.57	25.42%
	特种轮胎(元/条)	2,997.16	3,089.25	-2.98%
	聚氨酯新材料	21,366.40	19,453.00	9.84%
精细化学品	催化剂	234,679.84	573,086.52	-59.05%
	特种涂料	33,924.54	43,811.22	-22.57%

说明:本期聚四氟乙烯树脂和橡胶密封制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一是产品受市场因素影响,二是产品包括品种较多,细分业务占比不同致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催化剂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一是系催化剂包括镍、铜系催化剂、钯催化剂等品种,其中镍系催化剂和钯催化剂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二是系钯催化剂生产销售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及来料加工,细分业务结构变动致钯催化剂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特种涂料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产品包括品种较多,细分业务占比不同致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3月平均价(元/吨)	2020年1-3月平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氢氟酸	8,034.61	8,122.89	-1.09%
三氯甲烷	2,909.92	2,025.95	43.63%
生胶	20,235.66	16,853.45	20.07%
烟片胶	19,203.54	15,550.00	23.50%
聚醚多元醇	17,379.23	11,521.80	50.84%
MDI	18,346.64	12,904.03	42.18%
TDI	11,215.26	10,344.71	8.42%
氯化钯	258,963,904.30	267,903,474.32	-3.34%
电解镍	119,558.40	93,633.63	27.69%
电解铜	54,564.24	41,469.03	31.58%
二甲苯	5,402.62	4,901.25	10.23%
环氧树脂	24,875.91	16,362.72	52.03%

说明:受化工行业整体复苏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昊华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审议《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向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划转,有利于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架构,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明院")、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光明院")和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的气体业务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权利与义务无偿划转进入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气体")。

一、交易概述

鉴于昊华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已于2020年7月29日成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专业化分工、整合协同资源、提升管理决策及执行效率,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黎明院、光明院和西南院的气体业务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权利与义务无偿划转进入昊华气体。

本次划转事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一)黎明院气体业务基本情况

黎明院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对外技术服务,形成了特种化学品、含氟气体材料、聚氨酯新材料、过氧化氢技术及配套材料四大专业领域以及开发设计、分析测试两大服务单元。本次划转涉及含氟气体材料业务板块,产品包括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四氟化碳等。

(二)西南院气体业务基本情况

西南院气体业务在气体事业部,主要分为成都部分和武汉分公司,其中成都部分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公司实验用气提供;武汉分公司主要负责气体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氢、氧、氮、氩、氦、二氧化碳等高纯气体和标准混合气。

(三)光明院基本情况

光明院是一家以特种气体研发生产为主导方向的科技型企业, 现为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纯氨、磷烷、砷烷、乙硼烷、氧化亚氮、三氟化硼、氯气、一氧化氮、硒化氢等。

(四)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昊华气体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为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化学品(包含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其他特种气体(包含医用气体、标准气体)。工业气体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分析检验、生产、销售,相关原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三、资产划转方案

1. 拟将黎明院含氟气体业务所属资产、负债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无偿划转给昊华气体,其中涉及黎明院名下两家控股子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和洛阳黎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昊华气体名下。

2. 拟将西南院气体事业部所属资产、负债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无偿划转给昊华气体。

3. 拟将昊华科技100%控股的子公司光明院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形式划转给昊华气体,划转完成后,光明院将成为昊华气体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4.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黎明院、西南院、光明院拟划转的净资产总计为708,620,288.64元。

四、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与被划转业务相关的人员将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入昊华气体,人员关系纳入昊华气体管理。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事项

因本次资产划转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方分别承担。

六、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有利于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架构,通过产业、科研、人员整合,提升气体业务板块的整体管理效率。

2.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合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决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昊华科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审议向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气体业务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权利与义务无偿划转进入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向昊华气体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1918 公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伯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雪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029,912,285.40	28,466,757,956.56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2,542,049.80	6,947,957,163.74	7.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88,998.88	-110,428,219.4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7,527,208.88	1,735,716,412.86	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295,151.01	34,787,916.79	1,29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036,378.16	44,915,355.72	99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0.57	增加6.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013	1,3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013	1,338.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82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5,45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11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48,48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67.67	
所得税影响额	-75,241.53	
合计	-8,741,227.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1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5,292,157	30.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96,707,787	7.59	0	冻结	11,441,586	国有法人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7.18	0	质押	50,250,000	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30,000	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肖荣英	22,622,88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莉	11,20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庆亮	10,986,0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涛	10,581,6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铭	10,00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民	8,586,55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5,292,157	人民币普通股	785,292,157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196,707,787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7,787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5,90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02,86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30,000
肖荣英	22,622,88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2,880
李莉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0
孟庆亮	10,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6,000
王涛	10,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600
陈铭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周民	8,586,550	人民币普通股	8,586,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2021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2,781.81万元,比期初减少1,592.45万元,降幅36.41%,主要是本期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2)2021年3月末,存货13,541.15万元,比期初减少11,261.89万元,降幅45.41%,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销量增加,3月末库存煤较年初减少45.84%。

(3)2021年3月末,应付票据89,766.00万元,比期初增加27,939.00万元,增幅45.19%,主要是本期公司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1)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74,75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181.08万元,增幅58.2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煤炭产销量及发电量减少,今年一季度公司煤炭销量、煤炭售价及发电量同比大幅上升。

(2)2021年1-3月,税金及附加11,70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25.51万元,增幅109.71%,主要原因是受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大幅增加影响。

(3)2021年1-3月,管理费用22,81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485.11万元,增幅101.36%,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时复工复产,工资费用支出减少,今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效益大幅增加,工资支出高于上年同期;二是去年同期为应对疫情影响,国家出台社保单位缴费减半征收政策,社保费用支出减少;三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人员返岗受限,后勤劳务费支出减少,本年后勤劳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21年1-3月,利润总额70,717.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974.97万元,增幅240.93%。主要原因是今年一季度公司煤炭销量、煤炭售价及发电量同比大幅上升;同时商品煤及发电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10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1,151.7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销量、发电量及煤炭售价同比上升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1.47%。

(2) 2021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106.36万元,上年同期为-23,648.6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板集煤矿基建投入同比增加。

(3)2021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0.49万元,上年同期为62,661.13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公司借款同比减少30.76%;一季度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同比增加23.13%。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稳定复苏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售价格上涨,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名称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杨伯达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转回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其中第1-17项议案于2021年3月25日同日披露,第18项议案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34号)。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12、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议案12和议案18,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5月25日上午8: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1年5月25日上午12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Liaoqj016@sohu.com

联系人:廖前进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转回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2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 栏目在线交流 (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1 年5 月8 日(周六)18: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jgs@chinacoal.com。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1-005号、007号)。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代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伯达先生,董事兼总会计师王雪萍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廖前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加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事项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廖前进

2、电话号码:0554-8661819

3、电子邮箱:xjgs@chinacoal.com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编号:2021-01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杨伯达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矿业"),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利辛矿业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煤炭铁路运输、煤炭购销业务等。

利辛矿业注册资本拟为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占100%股权,出资方式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杨伯达、王作棠、郁向军(暂缺1名);

2、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崔利国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黄书铭、郁向军为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作棠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少平、崔利国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郁向军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晓晖、崔利国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5月25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编号:2021-01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暂命名,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风险提示:因受到行业政策、地质条件、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矿业")。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投资额度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利辛矿业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暂命名)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4、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5、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6、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煤炭铁路运输、煤炭购销业务等。

以上除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外,其余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利辛矿业属于公司煤炭主业,为新投产增量项目,与公司主业协调同步发展,为公司提质创效提供增长点。利辛矿业作为独立法人企业,有利于加强与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煤电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因受到行业政策、地质条件、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好业务规划,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实现市场、技术、财务、人力资源等多层次的有效跟进、配合,积极防范和应对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